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俊毅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俊毅與告訴人陳莉蓉為夫妻關係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劉俊毅於民國113年6月10日21時4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住處，因細故與告訴人陳莉蓉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抓住告訴人陳莉蓉下顎、雙手臂並將其推去撞洗衣機，復以雙手掐住告訴人陳莉蓉頸部，又以左手扣住其喉嚨，致其受有頭部鈍傷、換氣過度、上臂擦挫傷、臉部擦挫傷、胸部挫傷、頸部挫傷、下背部疼痛、右前臂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劉俊毅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陳莉蓉告訴被告劉俊毅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莉蓉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05 法 官 黃永勝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09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10 書記官 林怡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